附表 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	檢附資料	備註
代收代	國中	1. 國中:	1. 申請書	
辨	國小	(1) 書籍費新臺幣500元。	2. 戶口名簿	
		(2) 家長會費新臺幣120	資料	
		元。	3. 指定金融	
		(3) 寒暑期學藝活動以每小	帳戶影本	
		時新臺幣30元計,核實補		
		助。		
		(4) 課後輔導學習以每小時		
		30元計,核實補助。		
		2. 國小:家長會費新臺幣120		
		元。		
交通	國中	1. 國中:每學期新臺幣500元。	1. 申請書	具低收入戶身分
	高中(職)	2. 本市高中職、大專院校:每	2. 戶口名簿	
	大專院校	學期新臺幣1,000元整。	資料	局提出申請。
		3. 外縣市高中職、大專院校:	3. 指定金融	
		每學期新臺幣1,500元整。	帳戶影本	
午餐	公立國民	1. 每學期實際用餐天數,每日	1. 申請書	1. 家庭年所得未
	小學	用餐費用予以核實補助。	2. 戶口名簿	
		2. 實際用餐天數包括在校全日	資料	112萬元整。
		上課用餐天數及參加課後學		2. 家庭年所得認
		習輔導用餐天數,不包括寒	度全戶綜	_
		暑期用餐天數。		計人口範圍:
			清單	家庭年所得包
			4. 指定金融	括工作收入、
			帳戶影本	動產不動產之
				收益、其他收 入。
				包括申請人、
				一親等之直系
				血親、法定監
				護人或實際扶
				養人。
				3. 具低收入户
				或中低收入戶
				身分者,向本
				府教育局提出
				申請。
學業助	國中	每學期新臺幣1,500元整。	1. 申請表	
學金	國小		2. 戶口名簿	
			資料	

	1		0 1/ (27 1)-	
			3. 前一學期	
			學業成績	
			單	
	高中(職)	1. 一般生:	1. 申請表	
		(1)75分以上未滿85分每學期新		
		臺幣1,000元整。	資料	
		(2)85分以上未滿90分每學期新		
		臺幣2,000元整。	學業及德	
			, ,,,	
		(3)90 分以上新臺幣 6,000 元	行評量成	
		整。	績單	
		2. 特殊生: 每學期新臺幣5,000		
		元整。	帳戶影本	
特殊オ	國中(小)	1.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	1. 申請表	特殊才能助學金
能助學	高中(職)	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,獲得	2. 戶口名簿	自比賽成績公告
金		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	資料	日起算1年內提
		前三名之獎項者。(全國級申	3. 得獎證明	出申請。
		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	文件(競	
		賽)	賽規程、	
		(1)個人組:	獎狀影本	
		第一名新臺幣10,000元	或原始成	
		第二名新臺幣8,000元	績證明)	
		第三名新臺幣5,000元	4. 指定金融	
		第四名新臺幣3,000元	帳戶影本	
			版广 粉本	
		第五名新臺幣2,000元		
		第六名新臺幣1,000元		
		(2)團體組:僅以前三名為限,		
		並以個人組補助額度二分之		
		— °		
		2. 獎勵名次之認定,依參加賽		
		事之舉辦準則、競賽規程或		
		實施計畫辦理。依賽事主辦		
		單位核發之獎狀給予補助,		
		獎狀未註明名次或為參賽證		
		明者,不予補助。		
		3. 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		
		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獲得團		
		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		
		前三名之獎項者適用前項規		
		定。		
		4. 申請時以同一年度比賽成績		
		最高為準,且同一比賽項目		
		以獎勵一次為限,惟經選拔		
		代表本市參加政府機關辦理		

	T	<u></u>	T	
		之全國級比賽或展覽不受此		
		限。		
		5. 競賽未列名次,而以等第評		
		上 後獎時,依下列方式辦		
		理:		
		(1)等第評比列為特優、優等、		
		佳作者,比照第一名至第三		
		名規定辦理,優勝或入選均		
		不予獎勵。		
		(2)等第評比設有「特優」者:		
		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乙等,		
		比照第一名至第四名規定辦		
		理。		
		(3)等第評比未設「特優」者:		
		優等、甲等、乙等, 比照第		
		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。		
		(4)特優取二名者,則優等比照		
		第三名規定辦理;取三名		
		者,則優等比照第四名規定		
		辨理,其餘依序類推。		
教育代		1. 私立高中(職):每學期最	·	
金	(職)	高補助新臺幣8,000元整。		費、雜費、學分
	私立大專	2. 私立大專院校:每學期最高		學雜費,補助金
	院校	補助新臺幣15,000元整。	3. 學雜費繳	
			_	管機關教育補助
			本	費後須自行負擔
			4. 指定金融	
			帳戶影本	
1 20 24	<u>ئە 1 (سالە)</u>	1 1 (1)	1 1 1	金額。
生活津	高中(職)	1. 高中(職): 每學期補助新臺		1. 家庭總收入應
貼	大專院校	幣3,000元。		計算範圍包括
		2. 大專院校: 每學期補助新臺		工作收入、動
		幣6,000元。		產及不動產之
				收益及其他收
			合所得稅	
				2.全家應計算人
				口範圍包括申
			帳戶影本	•
				一親等之直系
				血親、兄弟姐
				妹或同一户籍
				其他直系血
				親、負扶養義

		務之親屬。
		3. 前項(一)、
		(二)所稱「家
		庭總收入」、
		「全家應計算
		人口範圍」依
		據社會救助法
		相關規定辨
		理。
		4. 具低收入戶身
		分者,向本府
		社會局提出申
		請。

受理窗口:

- 1. 就讀本市高中(職)以下學校者請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- 2. 就讀外縣市各級學校者請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。